#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37087X6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工作内容

编制《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1基本情况

1.2融资的必要性及融资规模

1.3融资方式分析

1.4融资合规性分析

1.5.财务风险分析

1.6.融资可行性结论及建议

1.7其他事项

2.工作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3.工作方式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 第二条 乙方义务

1.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在 年 月 日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3.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一式 叁份和相对应的光盘电子文本一份。

4.以上时间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

###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1.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具体资料明细应由乙方提供给甲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2.1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2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 第四条 编制工作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编制工作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干，含税总价不因现场实际工作量的变化增加任何费用、不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而增加任何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2637087X6

地址、电话：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三路10号龙馨家园A栋2201 0755-298000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4420 1555 4000 5911 1888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2.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由甲方一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2.1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并经验收通过后，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元，向甲方申请办理结算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 元。

2.2因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甲方审批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审批为止，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因非乙方原因致使《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停止的，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按如下约定给予补偿（甲方按合同约定已经支付给的乙方的报酬抵作补偿金额，多退少补）：

3.1乙方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不支付报酬；

3.2乙方已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但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50％；

3.3乙方已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且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100％。

3.4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乙方须在正式转帐前向甲方提交正式发票。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 ‰作为违约金；逾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3.《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验收通过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超期 10 个日历日以上（含 10 个日历日）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2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乙方可相应顺延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

6.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编制工作报酬，属于违约行为。甲方除应继续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向乙方支付逾付款额的 2 ‰作为违约金。

7.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2.协助《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上报审批工作；

3.解答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亦不提供给除合同明确约定外的任何其他方知晓，如有违反，乙方应停止该行为，并排除妨碍，承担甲方所受损失。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为永久。

第九条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停止合作、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商业信誉的下降、商业机会的丧失、成本增加、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需另行向守约方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信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